

## 第一一二屆會議(2014 年)

#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人身自由及安全（《公約》第九條）

## 一、前言

1. 本一般性意見取代 1982 年通過的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十六屆會議)。
2. 第九條承認與保護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在《世界人權宣言》中，第三條宣示，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及人身安全。這是《世界人權宣言》所保護的第一項實質性權利，它顯示《公約》第九條對個人及整個社會的深刻重要意義。人身自由與安全本身就是寶貴的，另外，從歷史上來說，剝奪人身自由與安全從來都是影響享受其他權利的主要手段。
3. 人身自由關切身體不受約束，不是一般的行動自由。<sup>1</sup> 人身安全是指身心不受傷害或身心完整，如下面第 9 段所詳細論述。第九條保證這些權利為人人所有。「人人」，除其他外，首先包括男孩、女孩、士兵、身心障礙者、女性同性戀者、男性同性戀者、雙性戀及跨性別者、外國人、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無國籍人、移徙工人、被判罪者及從事恐怖主義活動的人。
4. 第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列舉保護人身自由及安全的具體標準。第九條的一些規定(第二項的部分及整個第三項)只適用於與刑事訴訟有關的情況。但其餘部分，特別是第四項規定的重要保障，即由一個法庭對羈押合法性進行審查的權利，適用於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
5. 與第十二條所說只是對行動自由的限制相比，剝奪自由涉及對活動的更嚴格限制，將其限制在一個更狹窄的空間內。<sup>2</sup> 剝奪自由的例子包括員警拘留、arraigo、<sup>3</sup> 還押羈押、判罪後監禁、軟禁<sup>4</sup>、行政拘留、非自願住院、<sup>5</sup> 兒童機構監管及在機場的某個禁區內監禁<sup>6</sup> 以及非自願轉送。<sup>7</sup> 這類例子包括對一個已經被拘留之人採取更嚴格的限制，例如，單獨監禁或使用限制行動的裝

<sup>1</sup> 854/1999, Wackenheimer 訴法國，第 6.3 段。

<sup>2</sup> 263/1987, González del Río 訴秘魯，第 5.1 段；833/1998, Karker 訴法國 France, 第 8.5 段。

<sup>3</sup> 見結論性意見：墨西哥(CCPR/C/MEX/CO/5, 2010 年)，第 15 段。

<sup>4</sup> 1134/2002, Gorji-Dinka 訴喀麥隆，第 5.4 段；另見結論性意見：英國(CCPR/C/GBR/CO/6, 2008 年)，第 17 段(管制命令，包括最多 16 個小時的宵禁)。

<sup>5</sup> 754/1997, A. 訴紐西蘭，第 7.2 段(精神健康)；見結論性意見：莫爾多瓦共和國(CCPR/C/MDA/CO/2, 2009)，第 13 段(傳染病)。

<sup>6</sup> 見結論性意見：比利時(CCPR/CO/81/BEL, 2004)，第 17 段(拘留待驅逐的移民)。

<sup>7</sup> R.12/52, Saldías de López 訴烏拉圭，第 13 段。

置。<sup>8</sup> 在服兵役期間，相當於剝奪平民自由的限制，如果未超過一般兵役的迫切需要範圍或未偏離有關締約國武裝部隊內部的一般生活條件，就可能不構成剝奪自由。<sup>9</sup>

6. 剝奪人身自由是沒有自由同意的。自願去員警派出所參加調查、知道任何時候可自由離開的人，不算是被剝奪自由的人。<sup>10</sup>
7. 締約國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保護人身自由不被第三者剝奪。<sup>11</sup> 締約國必須保護個人不被刑事罪犯或被違法團體綁架拘禁，包括在其境內活動的武裝或恐怖分子集團。它們還必須保護個人不被合法組織錯誤地剝奪自由，如雇主、學校及醫院。締約國應儘可能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個人不因其他國家在其境內的行動而被剝奪自由。<sup>12</sup>
8. 在私人或機構被締約國給予能力或授權行使逮捕或拘禁權力的情況下，締約國仍有責任遵守或確保遵守第九條。它必須嚴格限制這些權力，必須給予嚴格及有效的控制，確保這些權力不被濫用，不會導致任意或非法逮捕或拘禁。如果確實發生任意或非法逮捕或拘禁，它還必須向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濟。<sup>13</sup>
9. 人身安全權利保護個人身體或精神不被故意傷害，不論受害者是被拘禁還是未被拘禁。例如，締約國官員如果無故傷害別人身體，即侵害人身安全權利。<sup>14</sup> 人身安全權利還要求締約國採取適當措施，對在公共場所的人員受到死亡威脅做出反應，通常是保護個人免受來自任何政府或私人對其生命或身體完整的可預見威脅。<sup>15</sup> 締約國既要採取措施防止未來的傷害，又要採取回溯措施，如針對過去的傷害執行刑法。例如，締約國必須針對不同類受害者所遭受不同形式的暴力作出適當反應、如對人權捍衛者及記者的恐嚇、對證人的報復、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武裝部隊中戲弄新兵、對兒童的暴力、

---

<sup>8</sup> 見結論性意見：捷克共和國(CCPR/C/CZE/CO/2, 2007)，第 13 段；及大韓民國(CCPR/C/OR/CO/3, 2006)，第 13 段。

<sup>9</sup> 265/1987, Vuolanne 訴芬蘭，第 9.4 段。

<sup>10</sup> 1758/2008, Jessop 訴紐西蘭，第 7.9-7.10 段。

<sup>11</sup> 見結論性意見：葉門(CCPR/C/YEM/CO/5, 2012)，第 24 段。

<sup>12</sup> 319/1988, Cañón García 訴厄瓜多，第 5.1-5.2 段。

<sup>13</sup> 見結論性意見：瓜地馬拉(CCPR/C/GTM/CO/3, 2012)，第 16 段。

<sup>14</sup> 613/1995, Leehong 訴牙買加，第 9.3 段。

<sup>15</sup> 1560/2007, Marcellana 及 Gumanoy 訴菲律賓，第 7.7 段，如果締約國意圖在其境外對一個人行管轄權，因而發佈追殺令或類似的死刑判決，授權殺死受害者，締約國就也侵害人身安全權。見結論性意見：伊朗伊斯蘭共和國(CCPR/C/79/Add.25, 1993)，第 9 段；下面第 63 段(討論治外法權)。

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暴力，<sup>16</sup> 以及對身心障礙者的暴力。<sup>17</sup> 締約國還應防止及處理在執法過程中不合理使用武力的問題，<sup>18</sup> 並保護其人民不受私人安全武裝的欺侮以及槍支濫用所造成的危險。<sup>19</sup> 人身安全權利並不是針對所有對身體或精神健康的危險，也不涉及作為民事或刑事訴訟對象間接受到的健康影響。<sup>20</sup>

## 二、任意拘禁及非法拘禁

10. 人身自由權利並非絕對。第九條承認，有時候剝奪自由是合理的，例如，在執行刑法過程中。第一項要求，不得任意剝奪自由，且執行時必須尊重法治。
11. 第一項第二句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禁，而第三句禁止非法剝奪自由，即剝奪自由不是依照法律所確定的根據及程序。兩項禁止重疊，因為逮捕或拘禁可能違反適用的法律，但不是任意的；或者，法律上允許，但卻是任意的；或既是任意又是違法。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的逮捕或拘禁也是任意的。<sup>21</sup> 未經授權對犯人進行超過其刑期的監禁既是任意也是非法，<sup>22</sup> 未經授權延長其他形式的拘禁也是如此。不顧要求將被拘禁者釋放的司法命令繼續監禁被拘禁者，也屬於任意及非法。<sup>23</sup>
12. 逮捕或拘禁可能是依國內法授權的，但仍可能屬於任意。「任意」這一概念不能及「違法」劃等號，必須給予更廣泛的解釋，使其包括不適當、不正當、缺乏可預見性及正當法律程序，<sup>24</sup> 以及合理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等要素。例如，根據刑事指控實行的還押拘禁，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是合理的、有必要的。<sup>25</sup> 除司法機關做出有一定期限的徒刑判決以外，關於對一個人繼續實行任何形式拘禁的決定，若非定期審查繼續拘禁理由的結果，就屬於任意。<sup>26</sup>
13. 「逮捕」一詞係指抓獲某人從而開始剝奪其自由；「拘禁」一詞係指從逮捕

<sup>16</sup> 見結論性意見：薩爾瓦多(CCPR/CO/78/SLV, 2003)，第 16 段。

<sup>17</sup> 見結論性意見：挪威(CCPR/C/NOR/CO/6, 2011)，第 10 段。

<sup>18</sup> 613/1995, Leehong 訴牙買加，第 9.3 段；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及火器基本原則》(1990)。

<sup>19</sup> 見結論性意見：菲律賓(CCPR/C/PHL/CO/4, 2012)，第 14 段。

<sup>20</sup> 1124/2002, Obodzinsky 訴加拿大，第 8.5 段。

<sup>21</sup> 414/1990, Mika Miha 訴赤道幾內亞，第 6.5 段。

<sup>22</sup> 見結論性意見：巴西(CCPR/C/BRA/CO/2, 2005)，第 16 段。

<sup>23</sup> 856/1999, Chambala 訴辛巴威，第 7.3 段。

<sup>24</sup> 1134/2002, Gorji-Dinka 訴喀麥隆，第 5.1 段；305/1988, Van Alphen 訴荷蘭，第 5.8 段。

<sup>25</sup> 1369/2005, Kulov 訴吉爾吉斯，第 8.3 段。刑事案件中的審前羈押在下面第四節中論述。

<sup>26</sup> 1324/2004, Shafiq 訴澳大利亞，第 7.2 段。

開始的剝奪自由，其延續時間從抓獲開始至釋放。<sup>27</sup> 第九條含意範圍內的逮捕不一定是國內法律所界定的正式逮捕。<sup>28</sup> 對已在押者另外實行剝奪自由的情況下，如基於無關的刑事指控實行的羈押，剝奪自由的開始也相當於逮捕。<sup>29</sup>

14. 《公約》並未詳細列舉剝奪一個人自由的允許原因。第九條明確承認個人可因刑事指控而被羈押，而第十一條明確禁止以不能履行契約義務為由實行監禁。<sup>30</sup> 涉及剝奪自由的其他制度也必須依法確立，還必須包括防止任意拘禁的程序。法律規定的理由及程序不得損害人身自由權利。<sup>31</sup> 有關制度不得有相當於刑罰而沒有適當保護的規定，從而規避刑事司法制度的限制。<sup>32</sup> 雖然拘禁條件問題主要是在第七條及第十條中闡述的，但如果對待被拘禁者的方式與表面上拘禁他的目的沒有關聯，即可能是任意拘禁。<sup>33</sup> 沒有充分解釋、沒有獨立的程序性保障而以藐視法庭為由實行的嚴厲監禁懲罰屬於任意。<sup>34</sup>
15. 在締約國不是為進行刑事訴訟而實行安全拘禁(有時稱為行政拘禁或拘留)的情況下，<sup>35</sup> 委員會認為，這種拘禁有成為任意剝奪自由的嚴重危險。<sup>36</sup> 這種拘禁一般就等於任意拘禁，因為還會有其他可消除威脅的有效措施，包括刑事司法制度。如果在非常例外情況下，以當前、直接及緊迫威脅為由，對被認為帶來這種威脅者實行拘禁，締約國就有舉證責任，證明有關人員確實會造成這種威脅，證明不能通過其他措施消除威脅，而且，隨著拘禁時間的延長，這種舉證責任還會增加。締約國還需要表明，拘禁時間不會超過絕對必要，可能的總拘禁時間是有限度的，在任何情況下都完全遵守第九條所規

<sup>27</sup> 631/1995, Spakmo 訴挪威，第 6.3 段。

<sup>28</sup> 1460/2006, Yklymova 訴土庫曼，第 7.2-7.3 段(事實上的軟禁)；1096/2002, Kurbanova 訴塔吉克，7.2 段(下逮捕令之前拘留)。

<sup>29</sup> 635/1995, Morrison 訴牙買加，第 22.2-22.3 段；1397/2005, Engo 訴喀麥隆，第 7.3 段。

<sup>30</sup> 處罰與民法債務有關的詐欺而以刑事罪行為羈押不違反第十一條，也不屬於任意羈押。1342/2005, Gavrilin 訴白俄羅斯，第 7.3 段。

<sup>31</sup> 1629/2007, Fardon 訴澳大利亞，第 7.3 段。

<sup>32</sup> 同上，第 7.4(a)-7.4(c)段；見結論性意見：美利堅合眾國(CCPR/C/USA/CO/3/Rev.1, 2006)，第 19 段；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段及第 18 段。

<sup>33</sup> 1629/2007, Fardon 訴澳大利亞，第 7.4(a)段(通常是在與前判決相同之獄所體制下執行民事管收)；見結論性意見：比利時(CCPR/CO/81/BEL, 2004)，第 18 段(安置於監獄中精神疾病增建設施中)及英國(CCPR/CO/73/UK, 2001)，第 16 段(將尋求庇護者拘禁在監獄中)。

<sup>34</sup> 1189/2003, Fernando 訴斯里蘭卡，第 9.2 段；1373/2005, Dissanakye 訴斯里蘭卡，第 8.3 段。

<sup>35</sup> 本段所涉是安全拘禁，而不是下面第 21 段中所說判決後的預防性拘禁或為引渡或移民控制而實行的收容，見下面第 18 段。

<sup>36</sup> 見結論性意見：哥倫比亞(CCPR/C/COL/CO/6, 2010)，第 20 段，及約旦(CCPR/C/JOR/CO/4, 2010)，第 11 段。

定的保障。同時保證由法院或其他具有同樣獨立及公正特點的法庭進行及時及定期審查，因為司法機關是這些條件的必要保障，同時取得最好由被拘禁者選擇的獨立法律諮詢，並對被拘禁者公開至少是據以做出裁決的證據要素。<sup>37</sup>

16. 極惡劣的任意拘禁事例包括拘禁被指控犯罪者的家屬，而其家屬並未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扣押人質及被捕者以索取賄賂或為其他犯罪目的。
17. 作為處罰合法行使《公約》所保障權利的逮捕或拘禁屬於任意逮捕或拘禁，有關權利包括意見及言論自由(第十九條)，<sup>38</sup> 集會自由(第二十一條)，結社自由(第二十二條)，宗教自由(第十八條)及隱私權(第十七條)。原則上，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或第二十六條而以歧視理由實行的逮捕或拘禁，也是任意的。<sup>39</sup> 違反第十五條回溯性刑事處罰的拘禁也等於任意拘禁。<sup>40</sup> 違反《公約》中的許多實質性及程序性規定的強迫失蹤，構成特別嚴重的任意拘禁。明顯不公正審判後的監禁屬於任意，但不是違反第十四條中為刑事被告所規定具體程序性保障的每個行為都造成任意拘禁。<sup>41</sup>
18. 移民控管程序中實行的收容本身不屬於任意拘禁，但必須是根據有關情況決定的合理、必要、適當的收容，並隨著時間的延續進行重新評估。<sup>42</sup> 對非法進入締約國領土的尋求庇護者，最初可實行短期收容，以對其入境進行登記、記錄其要求及確定其身分(如果有疑問)。<sup>43</sup> 在缺乏個人特有的具體原因的情況下，如個人潛逃的可能、對他人犯罪的危險或對國家安全的危險行為，在解決他們的要求時繼續收容他們，會構成任意拘禁。<sup>44</sup> 決定時必須逐案考慮有關因素，而不是根據抽象類型的強制規則。必須考慮採取可達到同樣的目的之較低侵犯性手段，如報告義務、擔保或防止潛逃的其他條件，必須接受定期評估及司法審查。<sup>45</sup> 關於收容移民的決定必須考慮到收容對其身

<sup>37</sup> 關於《公約》第九條與第四條以及國際人權法的關係，見下面第 64 段至第 67 段。

<sup>38</sup> 328/1988, Zelaya Blanco 訴尼加拉瓜，第 10.3 段。

<sup>39</sup> 1314/2004, O'Neill 及 Quinn 訴愛爾蘭，第 8.5 段(未發現違法)；見結論性意見：宏都拉斯(CCPR/C/HND/CO/1, 2006)，第 13 段(根據性傾向的拘禁)，及喀麥隆(CCPR/C/CMR/CO/4, 2010)，第 12 段(對成人雙方基於同意進行同性活動的監禁)。

<sup>40</sup> 1629/2007, Fardon 訴澳大利亞，第 7.4(b)段。

<sup>41</sup> 1007/2001, Sineiro Fernández 訴西班牙，第 6.3 段(判決未經上級法院審查，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但不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sup>42</sup> 560/1993, A. 訴澳大利亞，第 9.3-9.4 段；794/1998, Jalloh 訴荷蘭，第 8.2 段；1557/2007, Nystrom 訴澳大利亞，第 7.2-7.3 段。

<sup>43</sup> 1069/2002, Bakhtiyari 訴澳大利亞，第 9.2-9.3 段。

<sup>44</sup> 1551/2007, Tarlue 訴加拿大，第 3.3 段及第 7.6 段；1051/2002, Ahani 訴加拿大，第 10.2 段。

<sup>45</sup> 1014/2001, Baban 訴澳大利亞，第 7.2 段；1069/2002, Bakhtiyari 訴澳大利亞，第 9.2-9.3 段；

心健康的影響。<sup>46</sup> 任何必要收容的場所均應是適當、衛生、非懲罰性的設施，不應是監獄。締約國因無國籍問題或其他障礙無法將某人驅逐，這情況不是無限期收容的理由。<sup>47</sup> 除非作為最後的辦法，兒童不應被剝奪自由，且收容儘可能短的適當時間。在收容期間及條件方面將其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慮，同時考慮到無人陪伴之未成年人者的極端易受侵害及對照料的需要。<sup>48</sup>

19. 締約國應修訂精神健康方面過時的法律及慣例以避免任意拘禁。委員會強調任何剝奪自由都可能造成傷害，特別是非自願住院可能造成的傷害。締約國應為精神障礙者提供基於社區的或替代性社會照料服務，以提供較少限制性的替代拘束。<sup>49</sup> 存在身心障礙這一問題本身不應成為剝奪自由的理由，而任何自由的剝奪都必須是必要與適度，目的是保護有關個人免受嚴重傷害或防止其傷害他人。<sup>50</sup> 剝奪自由必須作為最後辦法使用，而且時間要適當，要儘量縮短，還必須伴隨有法律規定之適當程序及實質性保障。<sup>51</sup> 有關程序必須確保尊重有關個人的意見，確保任何能真正代表及保護有關個人的願望及利益代表。<sup>52</sup> 締約國必須為機構照護的人實行治療及康復方案，其目的應當是作為拘禁理由所強調的目的。<sup>53</sup> 必須定時對剝奪自由進行複查，以確定是否有繼續之必要。<sup>54</sup> 必須幫助有關個人為維護其權利獲得有效救濟，包括對其拘禁的合法性進行最初及定期司法審查，防止有與《公約》不一致的拘禁條件。<sup>55</sup>
20. 《公約》與各種刑事判決的體制是一致的。被判刑者的刑期應按照國內法管

---

見難民署《關於與收容尋求庇護者及收容替代辦法有關的標準與適用指導原則》(2012)，原則 4.3 及附件 A(說明拘留的替代辦法)。

<sup>46</sup> 1324/2004, Shafiq 訴澳大利亞，第 7.3 段；900/1999, C. 訴澳大利亞，第 8.2 段及第 8.4 段。

<sup>47</sup> 2094/2011, F.K.A.G. 訴澳大利亞，第 9.3 段。

<sup>48</sup> 1050/2002, D. 及 E. 訴澳大利亞，第 2 段；794/1998, Jalloh 訴荷蘭，第 8.2-8.3 段；另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b)項。

<sup>49</sup> 見結論性意見：拉脫維亞(CCPR/C/LVA/CO/3, 2014)，第 16 段。

<sup>50</sup> 1061/2002, Fijalkowska 訴波蘭，第 8.3 段；1629/2007, Fardon 訴澳大利亞，第 7.3 段；見結論性意見：俄羅斯聯邦(CCPR/C/RUS/CO/6, 2009)，第 19 段；《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b)款。

<sup>51</sup> 1061/2002, Fijalkowska 訴波蘭，第 8.3 段。

<sup>52</sup> 見結論性意見：捷克共和國(CCPR/C/CZE/CO/2, 2007)，第 14 段；另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8 段。

<sup>53</sup> 見結論性意見：保加利亞(CCPR/C/BGR/CO/3, 2011)，第 10 段。

<sup>54</sup> 754/1997, A. 訴紐西蘭，第 7.2 段；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50 段。

<sup>55</sup> 1061/2002, Fijalkowska 訴波蘭，第 8.3-8.4 段；754/1997, A. 訴紐西蘭，第 7.3 段；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段。

理。考慮假釋或其他形式的提前釋放必須符合法律，<sup>56</sup> 不得以第九條意義上的任意理由拒絕這種釋放。若這種釋放是有條件給予，後來因據稱違反條件而撤銷，則撤銷必須符合法律，不得是任意的，特別是不得與違反條件的嚴重程度不相稱。在考慮是否給予提前釋放時，對犯人未來行為的預測可以是一個重要因素。<sup>57</sup>

21. 在一個刑事判決為保護他人安全包括一段懲罰性刑期及隨後一段非懲罰性刑期的情況下，<sup>58</sup> 服完懲罰性刑期之後，為避免任意性，之後監禁必須有令人信服的正當理由，即根據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及被監禁者再犯同樣罪行的可能性。締約國應只作為最後手段採用這種監禁，並且必須由一個獨立機構進行定期審查以確定是否有必要繼續監禁。<sup>59</sup> 締約國在評估未來危險時必須謹慎並提供適當保障。<sup>60</sup> 這種監禁的條件必須不同於服懲罰性刑期犯人的監禁條件，其目的必須是對被監禁者改善及使其融入社會。<sup>61</sup> 如果一名犯人已服滿判決時定的刑期，第九條及第十五條禁止回溯的延長刑期，締約國不得在民事管收的名義下實行相當於刑事監禁的拘禁，從而規避這些禁令。<sup>62</sup>
22.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句規定，除非依照法律所規定的理由及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剝奪自由。任何實質性逮捕或拘禁理由都必須是法律所規定，其定義應足夠精確以避免過於廣泛或任意解釋或適用。<sup>63</sup> 沒有這種法律授權的剝奪自由是非法的。<sup>64</sup> 無視於要求釋放的執行司法命令或有效特赦令而繼續拘禁也是非法的。<sup>65</sup>
23. 第九條要求，執行經合法授權的剝奪自由的程序也應當是法律規定的，締約國應確保符合其法律規定的程序。第九條還要求符合規定逮捕程序的國內法

<sup>56</sup> 1388/2005, De León Castro 訴西班牙，第 9.3 段。

<sup>57</sup> 1492/2006, Van der Plaat 訴紐西蘭，第 6.3 段。

<sup>58</sup> 在不同法律制度中，這種拘禁可能被稱為“*rétention de sûreté*”、“*Sicherungsverwahrung*”或英語的“*preventive detention*”；見 1090/2002, Rameka 訴紐西蘭。

<sup>59</sup> 同上，第 7.3 段。

<sup>60</sup> 見結論性意見：德國(CCPR/C/DEU/CO/6, 2012)，第 14 段。

<sup>61</sup> 1512/2006, Dean 訴紐西蘭，第 7.5 段。

<sup>62</sup> 1629/2007, Fardon 訴澳大利亞，第 7.4 段。

<sup>63</sup> 見結論性意見：菲律賓(CCPR/CO/79/PHL, 2003)，第 14 段(遊蕩罪法模糊)，模里西斯(CCPR/CO/83/MUS, 2005)，第 12 段(恐怖主義罪法)，俄羅斯聯邦(CCPR/C/RUS/CO/6, 2009)，第 24 段(“極端主義活動”)，及宏都拉斯(CCPR/C/HND/CO/1, 2006)，第 13 段(“非法結社”)。

<sup>64</sup> 702/1996, McLawrence 訴牙買加，第 5.5 段：“如果以國內法中沒有明確規定的理由將一個人逮捕，即違反了合法原則”。

<sup>65</sup> 856/1999, Chambala 訴尚比亞，第 7.3 段，138/1981, Mpandanjila 等訴薩伊，第 10 段。

規定，即明確有權執行逮捕的官員<sup>66</sup> 或明確規定何時須有逮捕令。<sup>67</sup> 它還要求應符合國內法規定，何時必須從法官或其他官員獲得繼續拘禁的授權；<sup>68</sup> 可以羈押人的處所；<sup>69</sup> 何時必須將被拘禁者帶至法庭；<sup>70</sup> 以及拘禁的法定期限。<sup>71</sup> 它還要求應符合關於下述問題的國內法規定提供被拘禁者應有的重要保障，如對逮捕作記錄<sup>72</sup> 及允許接觸律師。<sup>73</sup> 違反無關這些事項的國內程序規則不必然引起第九條範圍內的爭議。<sup>74</sup>

### 三、逮捕理由及任何刑事指控的通知

24. 第九條第二項對於被剝奪自由者的利益規定兩個要件：一、他們在被捕時必須被告知逮捕的理由；二、他們應被立即告知對他們的任何指控。第一個要件廣泛適用於任何剝奪自由的理由。因為「逮捕」意謂著開始剝奪自由，不論逮捕是正式或非正式的，不論逮捕所依據的是合法還是不當理由，第一個要求都適用。<sup>75</sup> 第二個要件只適用於與刑事指控有關的資訊。<sup>76</sup> 如果已經因一項刑事指控被拘禁者又因另一項無關刑事指控的命令被拘禁，必須將無關刑事指控的資訊立即通知該被拘禁者。<sup>77</sup>
25. 將逮捕理由通知所有被捕者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使他們在認為逮捕理由無效或無根據的情況下能尋求被釋放。<sup>78</sup> 理由不僅要包括逮捕的一般法律依據，而且要包括足夠的具體事實以表明指控的內容，如有關不法行為及所稱受害者的身分。<sup>79</sup> 「理由」係指逮捕的官方依據，而不是執行逮捕之官員的

---

<sup>66</sup> 1461/2006、1462/2006、1476/2006、1477/2006、Maksudov 等訴吉爾吉斯，第 12.2 段。

<sup>67</sup> 1110/2002, Rolando 訴菲律賓，第 5.5 段。

<sup>68</sup> 770/1997, Gridin 訴俄羅斯聯邦，第 8.1 段。

<sup>69</sup> 1449/2006, Umarov 訴烏茲別克，第 8.4 段。

<sup>70</sup> 981/2001, Gómez Casafranca 訴秘魯，第 7.2 段。

<sup>71</sup> 2024/2011, Israil 訴哈薩克，第 9.2 段。

<sup>72</sup> 1208/2003, Kurbonov 訴塔吉克，第 6.5 段。

<sup>73</sup> 1412/2005, Butovenko 訴烏克蘭，第 7.6 段。

<sup>74</sup> 1425/2005, Marz 訴俄羅斯聯邦，第 5.3 段。

<sup>75</sup> 1460/2006, Yklymova 訴土庫曼，第 7.2 段(事實上的軟禁); 414/1990, Mika Miha 訴赤道幾內亞，第 6.5 段(總統令)。

<sup>76</sup> 見，例如，Ahmadou Sadio Diallo(幾內亞)訴剛果民主共和國一案，國際法學家委員會 2010 年報告，第 639 頁，第 77 段(引述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

<sup>77</sup> 635/1995, Morrison 訴牙買加，第 22.2-22.3 段，1397/2005, Engo 訴喀麥隆，第 7.3 段。

<sup>78</sup> 248/1987, Campbell 訴牙買加，第 6.3 段。

<sup>79</sup> 1177/2003, Ilombe and Shandwe 訴剛果民主共和國，第 6.2 段。



主觀動機。<sup>80</sup>

26. 口頭通知逮捕理由可滿足這一要件。理由必須使用被逮捕者懂得的語言。<sup>81</sup>
27. 這一資訊必須在逮捕時立即提供。但在某些特殊情況下，這種立即通知可能做不到。例如，在翻譯到來之前可能要有所拖延，但任何這類拖延都應是最低限度的絕對必要。<sup>82</sup>
28. 就某類易受侵害的人而言，直接通知被捕者還不夠。在兒童被捕時，還應當將逮捕及理由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律代表。<sup>83</sup> 就某些有精神障礙者而言，還應當將逮捕及理由通知他們指定的人或合適的家庭成員。可能還需要時間確定及聯繫有關第三者人員，但應儘快通知。
29. 第二項的第二個要件是刑事指控的告知。對為調查其可能犯過罪行或使其接受刑事審判而逮捕的人員，必須立即將其被懷疑或被指控犯過的罪行告知他們。這項權利適用於普通刑事訴訟，也適用於軍事審判或其他做成刑事處罰的特別體制。<sup>84</sup>
30. 第二項要求對任何指控「立即」告知被捕者，並不一定是「在逮捕的時候」。如果具體指控已經熟慮，逮捕執行官員則可將逮捕理由及指控一併告知被捕者，或者，主管機關可在若干小時之後說明拘禁的法律依據。必須以被捕者通曉的語言向其陳述逮捕理由。<sup>85</sup> 第二項中關於告知指控的要件有助於確定暫時拘禁是否合適，因此，第二項並不要求像準備審判所需要的那樣詳細地將指控告知被捕者。<sup>86</sup> 如果主管機關在逮捕之前已經將正在調查的指控告知被捕者，那麼，第二項就不要求立即重複告知正式指控，只要最初的通知說明逮捕理由。<sup>87</sup> 上面第 28 段中提到的考慮也適用於逮捕未成年人或其他易受侵害者時的立即告知。

---

<sup>80</sup> 1812/2008, Levinov 訴白俄羅斯，第 7.5 段。

<sup>81</sup> 868/1999, Wilson 訴菲律賓，第 3.3 段及第 7.5 段。

<sup>82</sup> 526/1993, Hill and Hill 訴西班牙，第 12.2 段。

<sup>83</sup> 1402/2005, Krasnov 訴吉爾吉斯，第 8.5 段；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2 段；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48 段。

<sup>84</sup> 1782/2008, Aboufaied 訴利比亞，第 7.6 段。關於立即告知有關的任何指控要求也適用於為可能的軍事審判的拘禁，不論軍事法庭對被拘禁者的審判是否為《公約》第十四條所禁止。

1640/2007, El Abani 訴阿爾及利亞，第 7.6 段及第 7.8 段。

<sup>85</sup> 493/1992, Griffin 訴西班牙，第 9.2 段。

<sup>86</sup>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段；702/1996, McLawrence 訴牙買加，第 5.9 段。

<sup>87</sup> 712/1996, Smirnova 訴俄羅斯聯邦，第 10.3 段。

#### 四、刑事指控拘禁的司法管制

31. 第三項的第一句適用於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而第二句則是指因刑事指控「等候審判」的人。第三項適用於普通刑事訴訟、軍事審判及其他做成刑事處罰的特別體制。<sup>88</sup>
32. 第三項首先要求，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帶至審判官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其他官員。這一要求無例外地適用於一切案件，無關於被拘禁者選擇或堅持這點的能力。<sup>89</sup> 即便是在正式指控確定之前，這一要件也適用，只要有人因為被懷疑進行犯罪活動被捕或被拘禁。<sup>90</sup> 這一權利旨在將刑事調查或訴訟中對一個人的拘禁置於司法管制之下。<sup>91</sup> 如果因一刑事指控已被拘禁的一個人又因另一無關的刑事指控被命令拘禁，就必須立即將其帶至法官之前以管制第二個拘禁。<sup>92</sup> 正當行使司法權本身就意謂著要由一個在所處理問題上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立場的機關為之。<sup>93</sup> 因此，檢察官不能被看作根據第三項行使司法權的官員。<sup>94</sup>
33. 雖然「迅即」一詞的確切含義可能依客觀情況有所不同，<sup>95</sup> 但拖延不應超過從逮捕時起算的幾天。<sup>96</sup> 委員會認為，48 小時一般足以將被捕者轉送及準備進行司法聽審；<sup>97</sup> 超過 48 小時的任何拖延都必須是絕對例外，而且根據當時情況應當是正當的。<sup>98</sup> 執法人員監管下的長時間拘禁而沒有司法管制，會不

<sup>88</sup> 1782/2008, Aboufaied 訴利比亞，第 7.6 段；第三項適用於為可能進行的軍事審判的拘禁，不論由軍事法庭審判被拘禁者是否為《公約》第十四條所禁止。1813/2008, Akwanga 訴喀麥隆，第 7.4-7.5 段。在國際武裝衝突中，關於進行軍事審判的國際人道法具體規則與對第九條第三項的解釋也有關係，後者仍然適用。見下面第 64 段。

<sup>89</sup> 1787/2008, Kovsh 訴白俄羅斯，第 7.3-7.5 段。

<sup>90</sup> 1128/2002, Marques de Morais 訴安哥拉，第 6.3-6.4 段；1096/2002, Kurbanova 訴塔吉克，第 7.2 段。

<sup>91</sup> 1914-1916/2009, Musaev 訴烏茲別克，第 9.3 段。

<sup>92</sup> 635/1995, Morrison 訴牙買加，第 22.2-22.3 段；762/1997, Jensen 訴澳大利亞，第 6.3 段。

<sup>93</sup> 521/1992, Kulomin 訴匈牙利，第 11.3 段。

<sup>94</sup> 見，同上；1547/2007, Torobekov 訴吉爾吉斯，第 6.2 段；1278/2004, Reshetnikov 訴俄羅斯聯邦，第 8.2 段；結論性意見：塔吉克(CCPR/CO/84/TJK, 2005 年)，第 12 段。

<sup>95</sup> 702/1996, McLawrence 訴牙買加，第 5.6 段；2120/2011, Kovalev 訴白俄羅斯，第 11.3 段。

<sup>96</sup> 1128/2002, Marques de Morais 訴安哥拉，第 6.3 段；277/1988, Terán Jijón 訴厄瓜多，第 5.3 段(五天非迅速)；625/1995, Freemantle 訴牙買加，第 7.4 段(四天非迅速)。

<sup>97</sup> 1787/2008, Kovsh 訴白俄羅斯，第 7.3-7.5 段。

<sup>98</sup> 同上；另見 336/1988, Fillastre and Bizouarn 訴玻利維亞，第 6.4 段(預算限制不能作為拖延 10 天的理由)。

必要地增加不當處遇的危險。<sup>99</sup> 多數締約國的法律都具體規定時間限制，有些規定少於 48 小時，不應超過這些時間限制。在少年案件中，應當嚴格適用「迅即」的標準，如 24 小時。<sup>100</sup>

34. 被拘禁者本身必須被帶到法官面前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的其他官員面前。<sup>101</sup> 被拘禁者親身出席聽審可提供機會詢問他們在被羈押時受到的待遇，<sup>102</sup> 且在命令繼續羈押的情況下便於立即將其轉移到還押拘禁中心。因此，這是人身安全的一種保障，也可防止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隨後的審訊及後來法官評估羈押的合法性及必要性的聽審會上，被逮捕者有權得到法律協助，原則上，提供協助的應當是選定的律師。<sup>103</sup>
35. 妨礙迅速面見法官的單獨監禁本身就違反第三項。<sup>104</sup> 根據其延續時間及其他事實，單獨監禁可能也違反《公約》，包括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的其他權利。<sup>105</sup> 在刑事案件中，締約國應從拘禁開始就允許被拘禁者接觸律師，並為此提供便利。<sup>106</sup>
36. 一旦被拘禁者被帶到法官面前，法官就必須決定，該人應被釋放，還是為進行更多調查或等待審判將其還押看管。如果沒有繼續羈押的法律依據，法官必須命令釋放。<sup>107</sup> 如果有理由進行更多調查，法官必須決定是否將該人(有條件或無條件)釋放，等待進一步訴訟，因為沒有必要羈押，這是一個第三項第二句更全面說明的問題。委員會認為，還押不應當是回歸員警監管，而應當是在一個由不同機關管理的分開設施，在這種設施中，便於降低被拘禁者權利受侵犯的危險。

<sup>99</sup> 見結論性意見：匈牙利(CCPR/CO/74/HUN, 2002 年)，第 8 段。

<sup>100</sup>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83 段。

<sup>101</sup> 289/1988, Wolf 訴巴拿馬，第 6.2 段；613/1995, Leehong 訴牙買加，第 9.5 段；關於“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的其他官員”一語，見上面第 32 段。

<sup>102</sup> 見大會在其第 43/173 號決議中通過的《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禁或監禁的主體原則》，原則 37。

<sup>103</sup> 見結論性意見：肯亞(CCPR/C/KEN/CO/3, 2012)，第 19 段；另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原則》(前揭註 102)，原則 11。

<sup>104</sup> 1297/2004, Medjnoune 訴阿爾及利亞，第 8.7 段。

<sup>105</sup> 1781/2008, Berzig 訴阿爾及利亞，第 8.4 段、第 8.5 段及第 8.8 段；176/1984, Lafuente Peñarrieta 訴玻利維亞，第 16 段。

<sup>106</sup>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 段、第 34 段及第 38 段；結論性意見：多哥(CCPR/C/TGO/CO/4, 2011 年)，第 19 段；下面第 58 段。

<sup>107</sup> 見結論性意見：塔吉克(CCPR/CO/84/TJK, 2005)，第 12 段；647/1995, Pennant 訴牙買加，第 8.2 段。

37. 第三項第一句所說的要件是，被拘禁的人有權在合理時間內受審判或被釋放。這項要求專門適用於審前羈押，即從被捕到一審判決期間。<sup>108</sup> 極長時間的審前羈押也會破壞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的無罪推定。<sup>109</sup> 對不釋放的候審人員必須儘快審判，但不得侵犯其辯護權。<sup>110</sup> 必須根據每個案件的具體情況評估延誤審判的合理性，同時要考慮到案件的複雜性、被告在訴訟過程中的表現以及行政及司法當局處理問題的方式。<sup>111</sup> 完成調查的障礙可以是延長時間的理由，<sup>112</sup> 但人手不足或預算限制等一般條件不應成為理由。<sup>113</sup> 在有必要延後時，法官必須考慮審前羈押的替代辦法。<sup>114</sup> 應避免對少年實行審前羈押，但如果已經羈押，根據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他們有權以最快的方式接受審判。<sup>115</sup>
38. 第九條第三項的第二句要求，羈押監管等候審判的人應是例外，而不是規定。其中還規定，可有條件地從這種監管中釋放，即：保證出庭，包括為出庭接受審判，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階段出庭，以及(如果有必要時)為執行判決出庭。這一句適用於因刑事指控候審的人，即在被告受到指控之後，但在指控前還有一個類似的規定，就是第一項規定的禁止任意拘禁。<sup>116</sup> 使被告受到審前羈押不應當是一般做法。審前羈押必須是基於個別決定，這種決定考慮到所有情況，必須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證據或再次犯罪。<sup>117</sup> 法律中應具體說明有關因素，不應包括模糊及廣泛的標準，如「公共安全」。<sup>118</sup> 審前羈押不應當是對所有被指控特定犯罪的被告都是強制

<sup>108</sup> 1397/2005, Engo 訴喀麥隆，第 7.2 段。關於第九條第三項與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的關係，在這方面，見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61 段。

<sup>109</sup> 788/1997, Cagas 訴菲律賓，第 7.3 段。

<sup>110</sup>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5 段。818/1998, Sextus 訴千里達及托巴哥，第 7.2 段。

<sup>111</sup> 1085/2002, Taright 訴阿爾及利亞，第 8.2-8.4 段；386/1989, Koné 訴塞內加爾，第 8.6 段；另見，677/1996, Teesdale 訴千里達及托巴哥，第 9.3 段(拖延 17 個月違反第三項)；614/1995, Thomas 訴牙買加，第 9.6 段(拖延近 14 個月不違反第三項)；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5 段。(討論與刑事訴訟拖延的合理性有關的因素)。

<sup>112</sup> 721/1997, Boodoo 訴千里達及托巴哥，第 6.2 段。

<sup>113</sup> 336/1988, Fillastre 及 Bizouarn 訴玻利維亞，第 6.5 段；818/1998, Sextus 訴千里達及托巴哥，第 4.2 段及第 7.2 段。

<sup>114</sup> 1085/2002, Taright 訴阿爾及利亞，第 8.3 段。

<sup>115</sup>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另見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2 段；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83 段。

<sup>116</sup> 1128/2002, Marques de Morais 訴安哥拉，第 6.1 段及第 6.4 段。

<sup>117</sup> 1502/2006, Marinich 訴白俄羅斯，第 10.4 段；1940/2010, Cedeño 訴委內瑞拉，第 7.10 段；1547/2007, Torobekov 訴吉爾吉斯，第 6.3 段。

<sup>118</sup> 見結論性意見：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CCPR/C/BIH/CO/1, 2006)，第 18 段。

的，而不考慮個別情況。<sup>119</sup> 也不應當根據對所指控罪行的可能判決而不是根據必要性來決定審前羈押的期限。法院必須考慮審前羈押的替代辦法，如保釋、電子手環或其他條件，在具體情況下這些是否可使羈押不再必要。<sup>120</sup> 如果被告是外國人，這一事實決不能視為足以確定被告可能逃脫管轄的依據。<sup>121</sup> 在初步確定有必要實行審前羈押之後，應當根據可能採用的替代辦法，定期檢視審前羈押是否仍然合理及必要。<sup>122</sup> 如果被告被拘禁的時間達到對所指控罪行可能判決的最長刑期，應將被告釋放。應盡最大可能避免對少年實行審前羈押。<sup>123</sup>

## 五、為從非法或任意拘禁中獲得釋放提起訴訟的權利

39. 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剝奪自由的人都有權向法院聲請提審，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決定拘禁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命令予以釋放。這一規定包含人身保護原則。<sup>124</sup> 審查拘禁的事實依據在適當情況下可能只限於審查以前決定的合理性。<sup>125</sup>
40. 這項權利適用於所有基於官方行動或根據官方授權實行的拘禁，包括與刑事訴訟有關的拘禁、軍事拘禁、安全拘留、反恐拘禁、非自願住院、移民收容、為引渡的拘禁及完全無依據的拘捕。<sup>126</sup> 它也適用於遊民拘留或吸毒者拘留，為教育目的對與觸犯法律兒童的收容，<sup>127</sup> 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行政拘留。<sup>128</sup> 在第四項含義範圍內的拘禁還包括軟禁及單獨監禁。<sup>129</sup> 當犯人按照法院判決後的決定服最短刑期的時候，不論是作為固定刑期，還是作為可能更長刑期

<sup>119</sup> 見結論性意見：阿根廷(CCPR/CO/70/ARG, 2000)，第 10 段；斯里蘭卡(CCPR/CO/79/LKA, 2003)，第 13 段。

<sup>120</sup> 1178/2003, Smantser 訴白俄羅斯，第 10.3 段。

<sup>121</sup> 526/1993, Hil 及 Hill 訴西班牙，第 12.3 段。

<sup>122</sup> 1085/2002, Taright 訴阿爾及利亞，第 8.3-8.4 段。

<sup>123</sup>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2 段；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80 段。

<sup>124</sup> 1342/2005, Gavrilin 訴白俄羅斯，第 7.4 段。

<sup>125</sup> 1051/2002, Ahani 訴加拿大，第 10.2 段；754/1997, A. 訴紐西蘭，第 7.3 段。

<sup>126</sup> 248/1987, Campbell 訴牙買加，第 6.4 段；962/2001, Mulezi 訴剛果民主共和國，第 5.2 段；1051/2002, Ahani 訴加拿大，第 10.2 段；1061/2002, Fijalkowska 訴波蘭，第 8.4 段；291/1988, Torres 訴芬蘭，第 7.4 段；414/1990, Mika Miha 訴赤道幾內亞，第 6.5 段。

<sup>127</sup> 265/1987, Vuolanne 訴芬蘭，第 9.5 段；見結論性意見：盧安達(CCPR/C/RWA/CO/3, 2009 年)，第 16 段(建議取消流浪拘留)。

<sup>128</sup> 見結論性意見：莫爾多瓦共和國(CCPR/CO/75/MDA, 2002)，第 11 段。

<sup>129</sup> 1172/2003, Madani 訴阿爾及利亞，第 8.5 段；265/1987, Vuolanne 訴芬蘭，第 9.5 段。

的一個固定部分，第四項都不要要求對拘禁進行隨後的審查。<sup>130</sup>

41. 這項權利的目的是從正在進行的非法拘禁中(無條件或有條件)釋放；<sup>131</sup> 第五項提及已經結束的非法拘禁有關的賠償問題。第四項要求，覆審法院必須有權命令從非法拘禁中釋放。<sup>132</sup> 當第四項所指要求釋放的司法命令可以執行時，必須立即執行，繼續拘禁將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因而是任意拘禁。<sup>133</sup>
42. 提起訴訟的權利原則上適用於從逮捕時起以及被拘禁者第一次質疑拘禁不被允許之前的任何實質性等待階段。<sup>134</sup> 一般來說，被拘禁者有權親自出庭，特別是當在場有助於調查拘禁的合法性或有不當對待被拘禁者問題的情況下。<sup>135</sup> 法院必須有權命令將被拘禁者帶到法院，不論被拘禁者是否已要求出庭。
43. 非法拘禁包括開始時合法、但後來因為當事人已經服完刑期或作為拘禁理由的情況有變化而變得不合法的拘禁。<sup>136</sup> 在法院認定有關情況可作為拘禁理由後，根據有關情況的性質，在當事人有權以類似理由提起訴訟之前，一個適當期間可能業已經過。<sup>137</sup>
44. 「非法」拘禁包括違反國內法的拘禁及不符合第九條或《公約》任何其他有關條款要求的拘禁。<sup>138</sup> 當國內法律體系可能建立不同方法以確保法院對拘禁的審查，第四項要求，對基於那些理由之一而構成非法的任何拘禁給予司法救濟。<sup>139</sup> 例如，在某些案件中，家事法院有權命令將兒童從不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拘禁中釋放出來，可能可以滿足第四項的要求。<sup>140</sup>
45. 第四項規定，個人有權向「法庭」提起訴訟，法庭一般應當是司法機關範圍內的法庭。在特殊情況下，如對某些形式的拘禁，法律可以規定向專門法庭

---

<sup>130</sup> 954/2000, Minogue 訴澳大利亞，第 6.4 段；1342/2005, Gavrilin 訴白俄羅斯，第 7.4 段；但第十四條第五項保證刑事被告向較高級法院上訴一次、要求對最初判決進行覆判的權利(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5 段)。

<sup>131</sup> 473/1991, Barroso 訴巴拿馬，第 2.4 段及第 8.2 段(保釋人身保護令)。

<sup>132</sup> 1324/2004, Shafiq 訴澳大利亞，第 7.4 段。

<sup>133</sup> 856/1999, Chambala 訴尚比亞，第 7.2 段。

<sup>134</sup> 291/1988, Torres 訴芬蘭，第 7.2 段(七天)。

<sup>135</sup> 見《原則》(前揭註 102)，原則 32，第 2 段；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段。

<sup>136</sup> 1090/2002, Rameka 訴紐西蘭，第 7.3-7.4 段。

<sup>137</sup> 同上(判決後預防性羈押年度審查)；754/1997, A. 訴紐西蘭，第 7.3 段(住院情況定期審查)；291/1988, Torres 訴芬蘭，第 7.4 段(每兩周審查一次為引渡實行的拘禁)。

<sup>138</sup> 1255、1256、1259、1260、1266、1268、1270、1288/2004, Shams 等訴澳大利亞，第 7.3 段。

<sup>139</sup> 同上。

<sup>140</sup> 1069/2002, Bakhtiyari 訴澳大利亞，第 9.5 段。

提起訴訟，但這種法庭必須是依法設立，必須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部門，或在具有司法性質之訴訟中決定法律問題方面享有司法獨立權。<sup>141</sup>

46. 第四項規定，被拘禁者或其代表可選擇提起訴訟；與第三項不同的是，它不要求拘禁個人的當局自動開始審查。<sup>142</sup> 法律將某一特定類別的被拘禁者排除在第四項所要求的審查之外是違反《公約》。<sup>143</sup> 使個人實際上不能利用這種審查的做法，包括單獨監禁，也等於違反《公約》。<sup>144</sup> 為便於進行有效審查，被拘禁者應能及時及經常接觸律師。應以被拘禁者通曉的語言告知他們有權就拘禁決定的合法性提起訴訟。<sup>145</sup>
47. 被剝奪自由的人不僅有權提起訴訟，並且有權及時收到決定。主管法院拒絕對要求釋放被拘禁者的申訴作出決定，違反第四項。<sup>146</sup> 對案件的裁決必須儘快進行。<sup>147</sup> 可歸咎於申訴者造成的拖延不算司法拖延。<sup>148</sup>
48. 《公約》不要求可對法院關於認定拘禁合法的裁決提出上訴。如果締約國規定可上訴或進一步審理，拖延可能反映訴訟性質有變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過度。<sup>149</sup>

## 六、因受非法或任意逮捕或拘禁得到賠償的權利

49. 《公約》第九條第五項規定，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都有權取得賠償。與第四項一樣，第五項明確規定締約國為侵害人權行為必須給予有效救濟的具體例子。這些具體救濟不能代替《公約》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非法或任意逮捕或拘禁受害者的具體情況可能要求的其他救濟，而是與其一起包括在全部救濟之中。<sup>150</sup> 第四項規定迅速救濟，從正在進行的非法拘禁中釋

<sup>141</sup> 1090/2002, Rameka 訴紐西蘭，第 7.4 段(討論假釋委員會是否能作為法庭以司法方式行為的能力)；291/1988, Torres 訴芬蘭，第 7.2 段(認定由內政部長審查不夠)；265/1987, Vuolanne 訴芬蘭，第 9.6 段(認定由上級軍官審查不夠)；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8-22 段。

<sup>142</sup> 373/1989, Stephens 訴牙買加，第 9.7 段。

<sup>143</sup> R.1/4, Torres Ramírez 訴烏拉圭，第 18 段；1449/2006, Umarov 訴烏茲別克，第 8.6 段。

<sup>144</sup> R.1/5, Hernández Valentini de Bazzano 等訴烏拉圭，第 10 段；1751/2008, Aboussedra 訴利比亞，第 7.6 段；1061/2002, Fijalkowska 訴波蘭，第 8.4 段(國家的不作為使一個病人不能質疑非自願住院)。

<sup>145</sup> 見《原則》(前揭註 102)，原則 13-14。

<sup>146</sup> 1128/2002, Marques de Morais 訴安哥拉，第 6.5 段。

<sup>147</sup> 291/1988, Torres 訴芬蘭，第 7.3 段。

<sup>148</sup> 1051/2002, Ahani 訴加拿大，第 10.3 段。

<sup>149</sup> 1752/2008, J.S. 訴紐西蘭，第 6.3-6.4 段(認定一審八天、二審三周、三審二個月符合情況)。

<sup>150</sup>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段及第 18 段；238/1987, Bolaños 訴厄瓜多，第 10 段；962/2001,

放，而第五項則說明，非法逮捕或拘禁受害者有權得到金錢賠償。

50. 第五項要求締約國建立一個法律架構，在其範圍內，受害者得到賠償是作為一項可行使的權利，而不是恩惠或裁定。救濟絕不能只是理論上存在，而是必須切實執行，在合理時間內支付賠償。第五項沒有規定程序的具體形式，其中可以包括國家本身或對侵權負有責任的個別國家官員提供的賠償，只要有效。<sup>151</sup> 第五項沒有要求為所有形式的非法逮捕規定單一的賠償程序，而只是要求一個有效程序的系統，可在第五項所包括的任何情況下提供賠償。第五項不要求締約國主動賠償受害者，而是允許締約國將啟動賠償程序交由受害者自己提起。<sup>152</sup>
51. 第五項含義範圍內的非法逮捕及拘禁包括為刑事訴訟或非刑事訴訟或不為任何訴訟實行的逮捕或拘禁。<sup>153</sup> 逮捕或拘禁的「非法」性質可能源於違反國內法，也可能源於違反《公約》本身，如實質性任意拘禁及違反第九條其他各項程序性要求的拘禁。<sup>154</sup> 然而，刑事被告一審時或上訴後最終被釋放這一情況本身並不表明任何程序性拘禁是「非法」的。<sup>155</sup>
52. 第五項要求的金錢賠償特別與非法逮捕或拘禁造成的金錢或非金錢損害有關。<sup>156</sup> 在逮捕的非法性源於侵害其他人權，如言論自由的情況下，締約國可能還有義務按照《公約》第二條第三項的要求為其他違反提供賠償或其他補償。<sup>157</sup>

---

Mulezi 訴剛果民主共和國，第 7 段。

<sup>151</sup> 見結論性意見：喀麥隆(CCPR/C/CMR/CO/4, 2010 年)，第 19 段；蓋亞那(CCPR/C/79/Add.121, 2000)，第 15 段；美利堅合眾國(A/50/40, 1995)，第 299 段；阿根廷(A/50/40, 1995)，第 153 段；1885/2009, Horvath 訴澳大利亞，第 8.7 段(討論救濟的有效問題)；1432/2005, Gunaratna 訴斯里蘭卡，第 7.4 段；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52 段(要求為錯誤判決給予賠償)。

<sup>152</sup> 414/1990, Mika Miha 訴赤道幾內亞，第 6.5 段；962/2001, Mulezi 訴剛果民主共和國，第 5.2 段。

<sup>153</sup> 754/1997, A. 訴紐西蘭，第 6.7 段及第 7.4 段；188/1984, Martínez Portorreal 訴多明尼加，第 11 段；962/2001, Mulezi 訴剛果民主共和國，第 5.2 段。

<sup>154</sup> 1128/2002, Marques de Morais 訴安哥拉，第 6.6 段；另見 328/1988, Zelaya Blanco 訴尼加拉瓜，第 10.3 段(任意拘禁)；728/1996, Sahadeo 訴蓋亞那，第 11 段(違反第九條第三項)；R.2/9, Santullo Valcada 訴烏拉圭，第 12 段(違反第九條第四項)。

<sup>155</sup> 432/1990, W.B.E. 訴荷蘭，第 6.5 段；963/2001, Uebergang 訴澳大利亞，第 4.4 段。

<sup>156</sup> 1157/2003, Coleman 訴澳大利亞，第 6.3 段。

<sup>157</sup> 同上，第 9 段；1128/2002, Marques de Morais 訴安哥拉，第 8 段；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段。



## 七、第九條與《公約》其他條款的關係

53. 第九條的程序性及實質性保障與《公約》的其他保障重疊而相互呼應。某些行為可能單獨構成違反第九條及另外一條文，諸如拖延時間不讓被拘禁刑事被告接受審判，這可能既違反第九條第三項，又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一項的內容有時也可以從其他條款的內容中反映出來，例如，如果拘禁被作為對言論自由的一種懲罰，這種拘禁就是任意的，就違反第十九條。<sup>158</sup>
54. 第九條還強化締約國根據《公約》及《任擇議定書》應承諾的義務，即保護個人不因為與委員會合作或聯繫遭受報復，如人身恐嚇或個人自由威脅。<sup>159</sup>
55. 《公約》第六條所保證的生命權，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的生命受保護的權利，可能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的人身安全權產生重疊。人身安全權利的範圍可以更廣一些，因為它還涉及不屬於生命威脅的傷害。極端形式的任意拘禁，特別是強迫失蹤本身就是生命威脅，因而侵害人身自由及安全以及生命受保護的權利。<sup>160</sup>
56. 任意拘禁帶來酷刑及不當對待的危險，第九條中幾項程序性保障有助於減少產生這種危險的可能性。長久單獨拘禁違反第九條，一般也會被認為違反第七條。<sup>161</sup> 人身安全權利保護身心完整的利益，而身心完整也受第七條的保護。<sup>162</sup>
57. 將一個人遣返到另一個國家，而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她)在那裡會面臨人身自由及安全遭受嚴重侵害的真實危險，如長久任意拘禁，這可能構成《公約》第七條所禁止的不人道待遇。<sup>163</sup>
58. 對防止酷刑至關重要的一些保障，對保護處於任何形式拘禁中的人免受任意拘禁及人身安全損害也很必要。<sup>164</sup> 下面僅舉一些例子。被拘禁者應只收押在

---

<sup>158</sup> 另見上面第 17 段。

<sup>159</sup> 第 33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241 及 242/1987, Birindwa ci Birhashwirwa 及 Tshisekedi wa Mulumba 訴薩伊，第 12.5 段；見結論性意見：馬爾地夫(CCPR/C/MDV/CO/1, 2012 年)，第 26 段。

<sup>160</sup> 449/1991, Mojica 訴多明尼加，第 5.4 段；1753/2008, Guezout 等訴阿爾及利亞，第 8.4 段及第 8.7 段。

<sup>161</sup> 1782/2008, Aboufaied 訴利比亞，第 7.4 段及第 7.6 段；440/1990, El-Megreisi 訴利比亞，第 5.4 段。

<sup>162</sup>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

<sup>163</sup>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

<sup>164</sup>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禁止酷刑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

得到官方承認為拘禁場所的設施中。官方應保有統一的登記冊，用來登記被拘禁者的姓名、拘禁地點、到達及離開時間以及負責拘禁他們的人員的姓名；登記冊要隨時可供包括親屬在內的有關各方查閱。<sup>165</sup> 應允許獨立的醫務人員及律師及時及經常探訪，在拘禁之合法目的要求下，允許家屬在監督下探視。<sup>166</sup> 應以被拘禁者通曉的語言立即讓他們知道他們的權利；<sup>167</sup> 提供以適當語文(包括點字)印刷的傳單有助於被拘禁者時常獲取資訊。應讓被拘禁的外國人知道他們有權與其領事機構聯繫，或者，如果是尋求庇護者，有權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sup>168</sup> 應建立負責訪查包括精神衛生機構在內的所有拘禁場所的獨立及公正機構。

59. 《公約》第十條提到被剝奪自由者的監禁條件，對主要提到拘禁問題的第九條起補充作用。同時，第九條第一項提到人身安全權利關係到被拘禁者及未被拘禁者的待遇。主要拘禁條件相對於拘禁目的是否合適，有時是確定拘禁是否第九條意義上的任意拘禁要考慮的因素。某些拘禁條件(如不准接觸律師及家屬)可能造成程序上違反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sup>169</sup> 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強化第九條第三項有關少年被告的要求，規定儘快對審判前被羈押者進行審判。
60. 《公約》第十二條保護的遷徙自由及第九條保護的人身自由互為補充。拘禁是對遷徙自由的特別嚴重的形式限制，但在某些情況下，兩條可一起發揮作用。<sup>170</sup> 在非自願地轉送過程中對移徙者的收容，時常被用作限制遷徙自由的一種手段。第九條說明在執行驅逐、遣送或引渡時使用的收容。
61. 《公約》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在民事及刑事審判方面的關係已經說明。<sup>171</sup> 第九條涉及剝奪自由問題，只是某些剝奪自由的發生與第十四條範圍內的民事或刑事訴訟有關。第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的程序要求適用於第十四條範圍內的

---

<sup>165</sup> 見結論性意見：阿爾及利亞(CCPR/C/DZA/CO/3, 2007)，第 11 段。

<sup>166</sup> 見《原則》(前揭註 102)，原則 17-19 及 24；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87 段。

<sup>167</sup> 見《原則》(前揭註 102)，原則 13-14；大會第 45/113 號決議通過的《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 24-25 段(關於被拘禁少年的權利解釋)。

<sup>168</sup> 見《原則》(見前揭註 102)，原則 16，第 2 段。

<sup>169</sup> 見上面第 14 段、第 18 段、第 21 段。

<sup>170</sup> 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1134/2002, Gorji-Dinka 訴喀麥隆，第 5.4-5.5 段(軟禁)；138/1983, Mpandanjila 等訴薩伊，第 8 段及第 10 段。

<sup>171</sup> 見上面第 38 段及第 53 段。

訴訟只有在實際逮捕或拘禁發生的情況下才適用。<sup>172</sup>

62. 《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這一條要求，除第九條為每個人所規定的一般措施以外，還要採取特別措施保護每個兒童的人身自由及安全。<sup>173</sup> 剝奪兒童的自由只能作為最後手段，剝奪自由的時間要適當且儘可能縮短。<sup>174</sup> 除適用於每一種剝奪自由類型的其他要求以外，兒童的最佳利益必須是每次決定開始或繼續剝奪自由時的首要考慮。<sup>175</sup> 委員會承認，有時，特別的剝奪自由本身就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將兒童置於機構照護之下相當於第九條含義範圍內的剝奪自由。<sup>176</sup> 對關於剝奪兒童自由的決定，必須定期審查繼續執行的必要性及適當性。<sup>177</sup> 在任何剝奪其自由的決定方面，兒童都有權直接或通過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表示自己的意見，而且，所採用程序應適合兒童需要。<sup>178</sup> 被從非法拘禁中釋放的權利可能導致兒童返回自己的家或安置於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一種替代性照護之下，而不能只是釋放使兒童自己照顧自己。<sup>179</sup>
63. 根據《公約》第二條第一項，締約國有義務尊重及保證在其境內及在其管轄下的所有人根據第九條應享有的權利。<sup>180</sup> 考慮到逮捕及拘禁會將一個人置於締約國的有效控制之下，締約國不得在其境外任意或非法逮捕或拘禁人員。<sup>181</sup> 締約國不得將人置於其境外，特別是將人員長期單獨羈押，或剝奪對其羈押之合法性的審查。<sup>182</sup> 境外地點逮捕可以是根據第三項評估及時性時考慮有關情況。

<sup>172</sup> 263/1987, González del Río 訴秘魯，第 5.1 段；1758/2008, Jessop 訴紐西蘭，第 7.9-7.10 段。

<sup>173</sup> 見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2-44 段。

<sup>174</sup> 見結論性意見：捷克共和國(CCPR/C/CZE/CO/3, 2013)，第 17 段；《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b)款。

<sup>175</sup> 1069/2002, Bakhtiyari 訴澳大利亞，第 9.7 段；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

<sup>176</sup> 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 11(b)段。相對地，通常父母或家庭對兒童的監護也包含一定程度的行動管制，特別是對較小的兒童，這不適用於成人，但並不構成剝奪自由，通常要求每天上學也不構成剝奪自由。

<sup>177</sup> 見上面第 12 段；《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d)款及第二十五條。

<sup>178</sup>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2-44 段；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37 段。

<sup>179</sup> 難民署，《收容指導原則》(上面註 45)，第 54 段(“在可能情況下，[無人陪伴或單身兒童]應予釋放，由在庇護國已有住所的親屬照護”。此法若不可行，兒童照護主管機構應做出替代性照護安排，如寄養安置或輔育院，確保兒童得到適當監護”)。

<sup>180</sup>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

<sup>181</sup> 同上；52/1979, Saldías de López 訴烏拉圭，第 12.1-13 段；R.13/56, Celiberti de Casariego 訴烏拉圭，第 10.1-11 段；623,624,626,627/1995, Domukovsky 等訴喬治亞，第 18.2 段。

<sup>182</sup> 見結論性意見：美利堅合眾國(CCPR/C/USA/CO/3, 2006 年)，第 12 段及第 18 段。

64. 關於《公約》第四條，委員會首先認為，及《公約》其餘部分一樣，第九條也適用於國際人道法所適用的武裝衝突情況。<sup>183</sup> 國際人道法可能與旨於解釋第九條相關，兩方面的法律是相輔相成，並非互相排斥。<sup>184</sup> 原則上，按國際人道法授權及符合其規定的安全拘禁，不是任意拘禁。在衝突情況下，允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進入一切拘禁場所已成為人身自由及安全的一個重要附加保障。
65. 第九條沒有被列入《公約》第四條第二項中的不可減免權利名單，但締約國的減免權力是有限的。在武裝衝突或其他社會緊急狀態下減免第九條所規定正常程序的締約國必須確保，這種減免不超過實際緊迫需要所嚴格要求的程度。<sup>185</sup> 減免措施也必須與締約國根據國際法承諾的其他義務一致，包括國際法中與剝奪自由及不得歧視有關的條款。<sup>186</sup> 因此，關於禁止扣押人質、綁架或不被承認的拘禁規定不得減免。<sup>187</sup>
66. 委員會認為，第九條中還有其他要素不能根據第四條合法減免。不被任意拘禁的根本保障不可減免，即便是第四條所包括的情況也不能成為在當時情況下不合理或不必要剝奪自由的理由。<sup>188</sup> 然而，威脅國家生存的緊急狀態的存在及性質對確定某一個別的逮捕或拘禁是否屬於任意逮捕或拘禁有相關性。在剝奪自由因為影響《公約》所保護的另外一項權利而被定性為任意的情況下，其他可減免權利的正當減免可能也有關係。在國際武裝衝突期間，國際人道法的實質性及程序規則仍然適用，可限制減免能力，因而有助於減少任意拘禁的危險。<sup>189</sup> 在這一範圍之外，嚴格的必要性及合於比例性的要求可限制涉及安全拘禁的任何減免措施，拘禁的持續時間必須是有限的並伴隨有防止任意適用的程序，如上述第 15 段中所說明，<sup>190</sup> 包括在上面第 45 段含義範圍內由一法院進行審查。<sup>191</sup>

---

<sup>183</sup>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

<sup>184</sup>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第 12 段及第 16 段。

<sup>185</sup> 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5 段。在作為減免措施理由的緊急狀況源於締約國武裝部隊參加國外維持和平行動的情況下，減免措施的地理及實際範圍必須只限於維持和平任務迫切所需。

<sup>186</sup> 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第 8-9 段。

<sup>187</sup> 同上，第 13(b)段。

<sup>188</sup> 同上，第 4 段及第 11 段。

<sup>189</sup> 同上，第 3 段。

<sup>190</sup> 同上，第 4 段、第 11 段、第 15 段。

<sup>191</sup> 同上，第 16 段；下面第 67 段。

67. 保護人身自由的程序保障決不可受制於會規避保護不可減免權利的減免措施。<sup>192</sup> 為保護不可減免權利，包括第六條及第七條所提到的權利，向法庭提起訴訟以便法庭及時判定拘禁是否合法的權利不能因為權利減免措施而消失。<sup>193</sup>
68. 雖然對第九條某些款項的保留可能可以接受，但如果締約國保留任意逮捕及拘禁人員的權利，那就違反《公約》的目的及宗旨。<sup>194</sup>

---

<sup>192</sup>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

<sup>193</sup> 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段。

<sup>194</sup>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